

23

1963/1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事由

准內政部代電為派民政司長趙惠僧
奉省視導仰知照由

件附

視

詳撥

閱

時觀

存查

所充視

示批

存元

第一科元

華祥

湖

北

政

令

令

民國三十八年

日

1582

令建設廳

查前准內政部送案0021前令誤為002電知將派包司長惠僧
奉省視導一般內務行政業經以省民三字
12918號訓令知照在

案准准为政部京户二代雷開本部為明瞭貴省一般內務行政已派本部戶政司長包惠僧前來一面檢討本年度工作成績一面會商下半年度工作推進並推貴省重要縣市督導惟包司長近來公務繁多一時未能前來而本年度為日無多茲先派本部戶政督導專員費怒春赴日先向前往貴省就各廳處有關業務搜集材料佈置一切俟包司長到達即舉行檢討會議並就近抽查各重要縣市包司長約於本月廿日左右乘機前來電訪查其理由現包司長與費專員均已收到省不日即分赴各縣市視導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秘書 楊文